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校園性別教育暨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

113 年 3 月 13 日公告

113 年 4 月 25 日依社會局指示據臺北市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私部門)範本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校園性別教育暨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及參酌「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旨在提供友善校園環境，預防與處理性別歧視或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相關事件，確保全體師生在學習和工作享有平等的權益。若前項之法律規定經修訂，或規範實驗教育機構之相關法規有修訂或異動，本辦法須遵照並一併修訂。本辦法由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以下稱本機構)負責人核定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本辦法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準用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由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以下稱本機構)負責人核定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 3 條

本機構設置性別平等教育暨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措施與教育。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五人至九人，委員任期一學年並得連任，以教育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委員會得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

第 4 條

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教育長、教師、職員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三) 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例如，師長或職員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四) 性騷擾之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含下列行為之一：
 1.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2. 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3. 偷窺、偷拍。
 4. 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5.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6.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7. 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第二章 申訴方式

第 5 條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分，提出性騷擾申訴：

- 一、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所屬單位提出。
- 二、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單位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 2 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第 6 條

性騷擾或校園性別事件申訴管道如下：

專責人員：行政主任詹翔馨、學務組長李孟軒

專線電話：02-8751-6898 分機 333

電子郵件：genderequality@xxvs.tp.edu.tw

本機構確知有性騷擾事件或校園性別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機構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第 7 條

本機構確知有性騷擾事件或校園性別事件發生，應依法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完成通報主管機關之相關作業。

第 8 條

本機構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前項不當之差別待遇指包含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第 9 條

本機構及任何人對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

前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與名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

第三章 防治補救與輔導懲戒

第 10 條

本機構每學年召開性別平等教育暨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規劃推動友善校園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項目與方式，以提升學生性別平等意識，並定期檢視校園之整體安全，檢視校園性別事件的樣態及發生脈絡，研議以教育方式增進預防之效的執行措施。

第 11 條

本機構定期舉辦或鼓勵教職員參與性騷擾防治、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教育訓練或研習，有助於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班級經營、課程教學或學生輔導，並增進教職員預防及因應校園性別事件的知能。

一、本機構教職員，其教育訓練或研習內容如下：

- (一) 性別平等知能。
- (二)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 (三)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 (四)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本機構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其教育訓練或研習內容如下：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 (二)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 (三)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四)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 (五)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機構應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

第 12 條

本機構為防治性騷擾行為及校園性別事件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第 13 條

本機構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有效預防並積極處理性騷擾及校園性別事件，本機構作為如下：

- (一) 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 (二) 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有性騷擾事件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

正及補救措施：

- 1.注意被害人安全。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避免報復。
- 2.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
- 3.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4.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5.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6.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三) 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仍應採取有效糾正補救措施再次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四) 本機構受僱人、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法應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五) 本機構協助當事人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輔導、轉介、調整學習或工作環境等，以回應被害者需求。

第 14 條

針對遭遇校園性別事件的學生，視當事人的狀況及需求，提供以下輔導方式或資源：

- 一、介入性輔導：將學生列為高關懷對象，啟動個別化輔導，視學生的狀況及需求擬定個別化輔導策略（如：行為人防治教育、情感教育、人際關係練習、自我表達等），提供個案學生相關保護措施與輔導。
- 二、系統合作：針對學生狀況啟動三師合作（導師或全職教師、輔導教師、授課業師）與親師合作，以及進行事件相關班級或學生之輔導。並視需要進行外部橫向聯繫（如社工師）之系統合作。保持正向溝通互助，必要時召開個案會議，進行有效統整與分工。
- 三、處遇性輔導：根據學生的狀況及特殊需求，進行資源整合，配合或轉介校外專業資源，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第 15 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者，本機構得視情節輕重及依本機構〈學則〉規範，對申訴人之相對人為輔導、懲戒或其他處理，以避免報復情事或相同事件發生。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機構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或告發。